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邵明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邵明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邵明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確定判決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檢附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件），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對應）檢察官，

01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

02 三、查本件受刑人邵明德所犯如附表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有該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具之請
06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見本院卷第7頁【臺灣
07 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733號執行卷宗第3頁】）
08 在卷足憑。各罪均係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8號判決確定
09 （113年9月25日）前所犯；而本件受刑人所犯之案件，最後
10 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
11 字第588案號受理，並於113年8月29日判決，於113年9月25
12 日確定，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3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14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15 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之評價，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16 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17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8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
19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
20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1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22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23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24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25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26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27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
28 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定其應執行刑
29 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30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拘役不得逾120
31 日）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即內部界線），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5點規定可參）。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刑法第57條），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又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因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

六、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7頁之「陳述意見狀」）；爰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2次施用時間相近）、行為態樣（均為施用毒品）、罪質（均為侵害社會、國家法益案件）、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2次）、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受刑人邵明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1日	113年4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41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88號	113年度易字第588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9日	113年8月29日	
確定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88	113年度易字第588	

(續上頁)

01

判 決		號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9月25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2903號	基隆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2904號	